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5號

原告 陳建華

被告 吳聖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80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壹拾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已預見提供自身行動電話門號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他人用於詐欺犯罪，因得知「張哲綸」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高宇翔」之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欲收購行動電話門號，竟基於縱令其行動電話門號遭他人作為詐欺犯行之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3月23日，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號碼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SIM卡後，以5,000元之代價出售予「張哲綸」，並將系爭門號之SIM卡寄交與「張哲綸」使用。嗣「張哲綸」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門號後，即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14時11分許，使用系爭門號，冒用銀行人員、警察及檢察官身分，向原告佯

01 稱：涉及洗錢案件，需調查金流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
02 別於113年8月13日、15日匯款90萬元、10萬元至指定帳戶，
03 原告因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
04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；願供擔
05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附民卷第5頁）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03號刑事判
10 決在卷可稽（卷第13-18頁），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就
11 其上開犯行亦經自白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2 (二)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3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14 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5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
16 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再按「連帶債務之債
17 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
1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
19 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民法第273條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以前
20 述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
21 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上開100萬元之損害，應負連
22 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3 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6日
24 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兼依詐欺犯
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28 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被告酌定
29 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1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03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04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
05 條規定，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
06 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涂庭姍